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农科植保转化〔2018〕79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关于 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新乡 科研中试基地服务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新乡科研中试基地服务收费暂行规定》已经2018年9月16日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2018年9月20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新乡科研中试基地服务收费暂行规定

为保障新乡科研中试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日常运行管理，依据《植保所新乡科研中试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收费，是指在基地内工作的入驻单位使用的房屋、仓储、晒场、农田设施、水电、人员工资及管理、住宿、机务作业、垃圾清运等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计费依据：入驻单位在基地内的农田设施、房屋、库房等以年初入驻单位在基地备案的面积为准；其他收费项目以实际发生记录为准。

第三条 收费方式：依据新植公司与各入驻单位签署的试验协议，及时结算。

第四条 参照基地所在地相关标准，结合基地具体情况，制定收费标准如下：

1. 人工费：季节性用工日工资 80 元/人，技术人员日工资 120 元/人，并根据实际农事情况调整；
2. 水费：按院基地管委会收费标准执行；
3. 电费：按院基地管委会收费标准执行；
4. 农药、化肥使用费：根据试验方案要求使用并据实收费；

5. 灌溉用水、电费：按照实际使用据实收费；
6. 机务作业费：机耕、机旋、机播、机喷及秸秆还田，据实收费；
7. 招待所住宿及餐费：专家食宿费为 300 元/日，学生床位费为 25 元/日、餐费 25 元；
8. 招待所学生公寓空调费：学生公寓为 3 人间，每天每间空调电费 28 元，住宿人员均摊。
9. 车辆使用费：新乡—基地接送 100 元/次，基地—试验田接送 15 元/次；考察、调查用车 1 元/公里。

第五条 任何在基地内工作的入驻单位，均有按此规定按时缴费的义务，如有违反，新植公司将终止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相关入驻单位负责。

